

## 李扬:提高人民币在国际储备货币中比重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李扬在上周六召开的2011中国经济展望高峰论坛上表示,我国要调整经济结构就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其中金融业发展尤为重要。他认为,目前,有必要对金融行业现行的准入制度、税收制度、会计制度等进行改革,使得金融业获得一个好的发展环境。

他认为,在大力发展金融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只有推行人民币国际化,我们才能最终打破世界经济的旧格局。”他说。在李扬看来,当前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有7个要点:一是要提高人民币在国际储备货币中的比重;二是要提高人民币在国际外汇市场的活跃程度;三是要提高人民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比重;四是要增加人民币作为国际投资媒介的作用;五是在国际债券的发行中,人民币债权要增加;六是在国际援助中,应当更多的使用人民币;七是在全球外汇风险管理中,人民币应当更多。

## 巴曙松炮轰信贷规模控制呼吁尽快实现利率市场化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通过信贷投放规模控制来调控宏观经济,已经被事实反复证明有它天然的一些缺陷。”在上周六召开的2011中国经济展望高峰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巴曙松认为,随着社会融资的多样化,信贷调控并不能反映真实的社会流动性的状况。为此,他建议启动利率市场化改革。

目前在各项宏观政策工具里,信贷投放是最优选的工具,其他的工具似乎都不大用。”巴曙松说,2010年各项货币政策中,最关键也还是7.5万亿信贷投放目标。但从执行情况来看,实际新增信贷规模达到7.95万亿元,原来计划进度是按季“三三二二”投放,而实际上第一季度就投放了超过40%。

在巴曙松看来,利差大是促使银行放贷的主要原因。过去我们常说中国银行业过分依赖利差收入,不做中间业务,外资银行则中间业务占比较高。但根据调查,在中国的外资银行收入结构中,利差收入占整个收入的比重比中资银行还高。为什么?因为这个利差收入实在是太大。”他指出,利差大使得银行有巨大的冲动去做贷款。

实际上,随着社会融资越来越多样化,仅仅控制信贷并不能够很好地反映真实的社会流动性的状况。”巴曙松分析指出,根据央行不久前公布的数据,中国的M2(广义货币)已达到72.58万亿,按照15%至16%的增速计算,2011年信贷投放大幅压缩的空间不大。

巴曙松认为,社会融资趋于多样化之后,应该重新评估信贷政策调控效果。他说,很多人严厉地批评2009年信贷投放过多了,这样批评有失偏颇。因为当年信贷投放虽多,但其他的直接融资渠道被冻结,所以总体而言社会融资总量不算特别高。但现在,股市、债市、信托等其他融资渠道逐步恢复的情况下,我们在监管银行的时候,还看信贷投放,还看存贷比,显得多么的原始!”

在巴曙松看来,货币政策要取得好的效果,其内容一定是可预期的而不是出其不意的。只有如此,整个经济主体的预期才会顺着宏观政策引导的方向去走。

为此,巴曙松建议启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给金融机构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同时通过适当的竞争,来促使银行降低放贷冲动。”巴曙松预计2010年我国银行业税收利润将达到1万亿元。“我想在银行业税后利润到了1万亿之后,利率市场化应该说是到了该认真考虑和讨论的时候了。”他说。

# 韩正:上海正部署房产税试点准备工作

## 上海“十二五”将推动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上市,加强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筹建保险交易所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十二五”期间,上海将大力吸引境外成熟优秀企业发债上市,加强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筹建保险交易所;支持推动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项目收益债券、石油期货、铅期货等新产品上市。目前,上海正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房产税改革试点各项准备工作,今年计划供应1150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上海市市长韩正昨日在上海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如此表示。韩正说,“十二五”期间,上海将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继续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大力吸引境外成熟优秀企业发债上市,加强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研究筹建保险交易所。同时,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为契机,拓展人民币跨境业务,支持推动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项目收益债券、石油期货、铅期货等新产品上市,并进一步集聚总部型金融机构、功能性金

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资源。在提到上海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时,韩正表示,上海正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房产税改革试点各项准备工作,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他表示,今年上海将全面推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动迁安置房“四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计划新开工建设和筹措保障性住房1500万平方米,供应1150万平方米左右,从多种渠道筹措公共租赁住房,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运营机

制,并在有条件的区开展供应试点,“十二五”期间上海各类保障性住房力争新增供应100万套左右。此外,“十二五”期间,上海还将加快推动一批国有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率,鼓励和支持上海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外地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韩正在报告中还表示,为增加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国内短缺资源进口,“十二五”期间上海将创新利

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参与资本市场、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跨国并购,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大力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加快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和知名品牌;启动建设商用飞机发动机装试基地并运作新材料等创业投资基地;同时还将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支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集团重组上市,使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

# 新期货司法解释为期货市场发展保驾护航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2011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二)》),对2003年6月18日发布的法释(2003)10号《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进行了补充修订。就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完善期货市场司法配套

**证券时报记者:** 请问制定《期货司法解释(二)》的背景是什么?

**负责人:** 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期货司法解释》,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客户、期货交易所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各主体的民事责任,对于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第二节和第十二节分别规定了管辖问题以及保全和执行问题。因当时的期货市场只有商品期货,故管辖部分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保全与执行部分也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项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在平稳运行中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2007年2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第二条)。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中新增加了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十一条)。同时还新设了两项结算制度,即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第三十二条)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四十一条)。2010年4月股指期货推出后,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和结算担保金等创新制度开始实施。为适应期货市场的新发展,客观上需要对现行《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和完善。

《期货司法解释(二)》的发布,有利于解决期货市场发展中产生的新情况和解决期货市场秩序,保障了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法院系统、监管机构以及期货业界的意见和建议,还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吸收合理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设计。

**证券时报记者:** 《期货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内容是什么?

**负责人:** 制定《期货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在于解决《期货司法解释》中关于管辖、执行与保全的规定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以及股指期货市场开启带来的不相适应的地方,在《期货司法解释》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相关案件进行指定管辖的规定,增加对结算担保金等新型交易结算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期货司法解释(二)》关于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冻结、划拨规定与《期货司法解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资金不能冻结、划拨,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执行。具体为,对《期货司法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管辖部分、第五十九条保证金的冻结、划拨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包括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管辖、保全、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的衔接问题。在条文的设计上,力求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和操作。

### 有利市场风险分层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期货司法解释(二)》为什么对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

**负责人:** 2003年发布的《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旨在明确期货交易所的组

织者和一线监管者,处于市场的中枢位置,对于组织期货交易、控制市场风险和维护市场秩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普遍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会员和投资者,期货交易所一旦履行职责涉诉,可能面临全国应诉的状况。更为重要的是,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案件的敏感性和市场影响力,远高于普通期货纠纷,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审理难度较大。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各地法院对期货交易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若案件处置不当,可能引起误导效应,引发期货市场系统性风险,进而影响期货市场安全和稳定。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和2007年相继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故借鉴证券市场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原则和有益经验,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体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其诉讼地位仅限于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情形,案件类型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诉讼。

**证券时报记者:** 《期货司法解释(二)》对会员分级结算和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下的诉讼保全和执行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负责人:** 2003年发布的《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对全员结算制度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的保证金范围进行了规定。2007年国务院修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了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保证金的财产形态也从现金拓展到有价证券。为此,客观上需要对《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修订。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是国际上多数

期货交易所的惯常做法,有利于市场风险的分层管理和化解,有利于促进市场的分工细化和行业整合。目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采用了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在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需要由结算会员代其与交易所进行结算,市场主体之间增加了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层次,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为此,《期货司法解释(二)》对结算会员为债务人的,债权人请求冻结、扣划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在立法技术上将《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拆分为三个条文,分别对期货交易所和会员、期货公司和客户、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三种法律关系下的司法冻结和执行范围进行规定,表述更加清晰,为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提供了更明确的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即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表现形态不再仅限于现金。为此,在《期货司法解释(二)》中增加了有关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司法保全与执行规定,规定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法律地位等同于现金形态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对其进行司法保全与执行适用同一原则。

**证券时报记者:** 《期货司法解释(二)》对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强化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期货市场主体责任司法义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负责人:** 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期货市场主体为债务人时滥用司法保护规避债务履行,《期货司法解释(二)》除对《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进行补充修订外,还特别规定了资金混同情形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此外,为了确保《期货司法解释(二)》所确立的对期货结算财产实施的特殊司法保护不被滥用,还明确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协助执行义务。对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明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

### 结算担保金不得冻结划拨

**证券时报记者:** 《期货司法解释(二)》对结算担保金的诉讼保全和执行是怎么规定的?

**负责人:** 2007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采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实施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根据规定,当结算会员违约时,交易所对该违约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仍不足以履约的,交易所将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当动用以该违约结算会员的结算担保金仍不足以履约的,交易所将动用其他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

证券代码: 000589      股票简称: 黔轮胎A      公告编号: 2011-009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 黔轮 A1 配; 代码: 080589; 配股价格: 6.86 元/股。
2.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2011 年 1 月 18 日验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1 年 1 月 19 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 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 将另行公告。
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黔轮胎 A”)配股事宜经 201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04 次会议审核通过, 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 号文核准, 核准发行 76,298,120 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54,327,065 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3 股, 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76,298,120 股,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7 亿元。
4. 黔轮胎 A 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黔轮胎 A 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 6.86 元/股。

6. 发行对象: 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 0 时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股东。

7.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定价发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发行。

8. 承销方式: 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期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     | 2011 年 1 月 6 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签署、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 2011 年 1 月 7 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T+1~T+5 |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br>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T+6     | 2011 年 1 月 18 日                 | 发行成功, 登记公司网上挂牌                          |      |
| T+7     | 2011 年 1 月 19 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除息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7 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件《关于核准成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楼。

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 其中,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64%,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总机: 0755-22623179

公司网址: www.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